



王越飞 著

法官的使命

THE MISSION OF THE JUDGE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中央文献出版社

法官的使命

王越飞 著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官的使命/王越飞著.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5. 12

ISBN 7-80173-445-9

I. 法... II. 王...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138746号

法官的使命

著 者 王越飞

责任编辑 李正堂 李庆田

封面设计 张贵军

出 版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中央文献出版社

发 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中央文献出版社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排 版 石家庄一川工作室

印 刷 石家庄市正大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32开
14.5印张 380千字

版 次 2005年11月第1版
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书 号 ISBN 7-80173-445-9/D·011

定 价 26.00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9号 邮编:100013
电话:64271187 64279032
传真:84257656
E-mail:icpc@95777.sina.net



作者简介

王越飞，男，1961年8月生，汉族，河北赞皇人，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现任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四级高级法官，兼任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河北省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理事长，河北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河北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石家庄铁道学院兼职教授，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主编《裁判文书选》和《知识产权案例评析与研究》，参编专著五部，发表论文30余篇，6次获得河北省刑法学研究会、河北省民（商）法学研究会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

序

陈兴良*

王越飞同志的《法官的使命》一书即将付印出版,邀我为之作序。因越飞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硕士学位时,我曾担任其授课教师,讲授过刑法;越飞的硕士论文又是我指导的,因而我和越飞之间存在一段师生之谊,故乐而为之作序。

北大法学院每年除招收本科非法律的法律硕士以外,还招收政法系统的法律硕士。后一种法律硕士主要招来自司法实务部门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其他司法实务人员。这些来自政法系统的法律硕士,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对于法学理论十分渴求,为他们上课对于教师本身也是一种挑战。我曾经给多个年级的政法系统的法律硕士讲授过刑法,越飞是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同学。这不仅在读时他就担任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更在于他潜心向学的精神。为兼顾工作与学习,越飞经常在石家庄与北京这两个城市之间奔波,大多数周末时间都是在火车上度过的,其艰命可想而知。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在北大法学院的刻苦学习,越飞的理论本平有很大提升,其硕士论文专门对集资诈骗罪进行了法理上的分析,由于能够结合司法实践,并在理论观点的叙述中穿插了一些个

* 陈兴良: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中国刑法研究会副会长。

案的研讨,这些个案大多数是越飞亲自审理过的,因而增添了论文的可读性,在答辩过程中,受到答辩委员会的好评。更为难得的是,越飞能够将法学理论用于司法实践,尤其是以一种全新的法治理念指导司法活动,成为一名法治的实践者,实实在在地推动着我国法治的进程,这是使我们作为教师的感到十分欣慰的。我经常把我自己的一部分工作称为法治的启蒙,这是弘扬法治理念。尽管建设法治国家已经载入宪法,但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数千年封建专制传统的国家,法治建设是一个极为艰难的过程,需要提高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在这一法治建设进程中,像越飞这样司法机关的领导同志更能做出其应有的贡献。

本书是越飞二十多年从事司法工作的一份纪念,也是越飞实践法官的使命所留下的足迹,因而是弥足珍贵的。收入本书的既有刑事法方面的论文,也有民事法及经济法方面的论文,更有一些考察报告和总结文章。这一纷杂的内容,既反映了越飞的司法工作经历,又反映了越飞对其所从事的各个法领域的职业性思考。我国目前有十多万名法官,像越飞这样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也数以千计,但并非每一个法官都能著书立说,也不是每一个法官都能以学术追求为乐趣,在这个意义上,越飞是他们中的佼佼者。这里应当指出,对于越飞的著作不能简单的套用学术标准去衡量,实际上它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学术作品,而是一个法官的思考。无论这种思考的理论深度如何,它总是我国法官素质的一个切面,正如同一滴水能够折射出阳光的所有光谱,通过越飞的著作,我们也可以对我国法官素质的现状作出一个基本的评估。我相信,越飞对法学理论的追求对于法治前景来说,是一个令人振奋的昭示。

随着法学教育的职业化转向,越来越多像越飞这样具有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走入大学,尤其像北大这样的最高学府。我们的法学院能够为他们提供什么样的知识产品,这是一个令人深思的问题。显然,传统的本科,甚至法学硕士的教学方法,都不能照搬到政法系统的法律硕士身上。如果说,本科生是在对法学一无所知的状态下接受法学教育的,因而法学教育可收到“给点阳光就灿烂”之功效。那么,政法系统的法律硕士是带着十多年司法经历中积累的问题来到法学院的,因而法学教育若不考虑其特殊性,就可能会出现“洒点雨露不解旱”之后果。为此,必须结合政法系统的法律硕士的特点因材施教。在这方面,我还是积累了一点心得的。我强调在教学过程中“授之以渔,而非授之以鱼”,对于他们来说方法论的训练之重要性大于知识传授,更不能被他们的问题意识牵着法学教育的鼻子走,而是要通过理论讲授使其提高自身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且能够举一反三。硕士论文的写作,是检验法律硕士阶段学习成果的最佳途径。在政法系统的法律硕士论文的写作中,我从来不鼓励他们去写一些学术性的题目,而是要求他们特硕士论文的写作与本职工作结合起来,从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例如在高级人民法院从事死刑二审及复核工作的同学,我要求其将近五年来本院将一审死刑立即执行改判为死缓的所有案件搜集齐全,分析改判理由,对司法事件中死缓适用的实际情况加以描述,以此出发,考察该院对刑法第四十八条死缓条件“不是必须立即执行”是如何实际掌握的,存在什么问题,应当如何改进,这对于限制死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于死缓制度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理

论意义。又如,关于缓刑和假释,以往在刑法理论中大都只是围绕法条对适用条件进行一般性的阐述,很难深入下去。我要求在基层法院和监所、检察院工作的同学对近五年来适用缓刑和假释的案例加以搜集、整理和分析,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才能言之有物,言之成理。越飞的硕士论文是关于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之比较研究,论文的写作初衷也是为解决其所遇到的司法实践问题。在论文中,除一般性的理论分析以外,专设一节进行实例分析。论文分析了越飞在司法工作中经历的两个实例:一是石家庄市八小时之外读书服务总部集资诈骗案,二是河北省卫生产业企业集团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这样一种理论结合实践,学以致用写作方法,使硕士论文成为理论水平提升的一根标杆。

2005年11月10日,我受邀到越飞任职的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了一场“法治社务的刑法理念”的讲座。我看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司法改革中司法理念大有改变,尤其是在刑事审判中,惩治犯罪与人权保障并重,严格限制死刑适用。凡此种种改革举措,都使我看到了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美好前景。

值此越飞的著作出版之际,草草写下这些感想,权且为序。

何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青寓所

2005年11月16日

序

汪建成*

我第一次接触本书作者王越飞先生,是四年前的北大讲堂上。当时我正在给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讲授刑事诉讼法课程。几次上课过程中,我发现在众多稚气未消的青年学子中,非常显眼地坐着一位四十来岁的中年人,而且每次来上课总是行色匆匆。带着一种好奇的心理,我便在课间主动同这位“老学生”进行了交流,得知他是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越飞先生,正在北大在职攻读法律硕士。由于工作需要他离不开工作岗位,但他非常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总是坚持驱车三个小时前往北大听课。除了法律硕士的必修课程以外,他还旁听了几门本不属于他必修但他认为讲授精彩的课程(其中包括我为法学硕士生所讲授“刑事诉讼法”)。为了不影响上课,他必须科学处理好工作和学习的关系,利用不上课的一切时间乃至周末处理工作。一旦有课便风雨无阻前来听课。听完他的故事,我被深深地打动了。一位已经位居中级法院副院长职位的中年人对待法学理论仍然如此孜孜以求地学习和探索,中国法治的春天还会远吗?

的确,作为一个法律实践者,王越飞先生从八十年代初进入法院系统工作以来,就没有停止过他对法律这门博

* 汪建成: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

大精深的学问进行求知和探索的脚步。今天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法官的使命》虽然算不上一篇宏篇巨著,但它的确反映了一个法律实践者追求法律精神的心路历程。从最初的类似于学习笔记和心得且文字尚显稚嫩的几百字短文,到后来的具有较为严格学术规范和较深学求涵养的洋洋万言文章,真实地记录了他在法律殿堂中不断跋涉的成长足迹。

读罢本书文稿,有几点印象是挥之不去的:

第一,作者非常善于从实践中学习法律,对实践中的一些感性认识进行总结,提升出反过来对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精华。在《法律推理在判决书中之应用》一文中,他就是从两起民事案件的判决书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得出了“形式推理是判决书逻辑结构之要术,实质推理是判决书价值判断的需要”这两个科学命题,且进行了充分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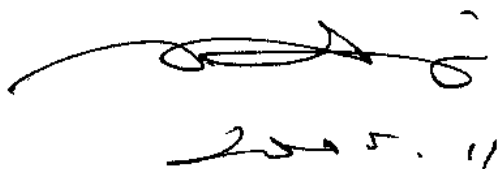
第二,作者具有开放和前瞻的学术态度。作为一位在实践部门工作的法官,他在本书中提出了许多属于学求前沿的问题。例如:有利被告的原则,严格控制死刑的适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对我国刑事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改革,改华审判委员会制度使之更加符合“直接审理原则”等,也许对这些问题的理论研究还算不上很深入,但作为一名实践工作者能有这样的学术立场,已很难能可贵。

第三,作者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发现问题是理论研究的第一步,只有善于发现问题者,才能最终找到解决问

题的理论方案。作者在本书有关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探讨中,就充分反映了他的这种学术品格,他提出的重视庭前程序,做好庭前准备,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保持法官的中立地位,以及对我国司法体制进行改革的许多思想,无不都是对大量的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理论反思的结晶。

第四,作者在学习域外法律文明的同时,注意挖掘法律本土资源。在开篇立法观中他就提出了“立法必须立足于本土资源,与中国的具体国情、社情紧密结合”的思想。正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他对刑事法和民商法以及司法制度中的许多问题都提出了一些既有理论价值、又有现实针对性的观点。

歌德说:“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中国法治的推进,不仅需要学者的理论探索,更需要听听法律实践者的心声。于是我应作者之约,书写了以上几段文字,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the date "2005. 11".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理篇

我之立法观	(3)
立法不良与用法不力	(5)
中关村立法启示	(7)
法律推理在判决书中之应用	(9)
司法体制改革及诉讼制度改革若干问题探讨	(15)
“三位一体”调解的理论与实践架构	(30)

第二部分 刑事法篇

刑法的理论与实践	(53)
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践	(66)
经济犯罪的原因与对策	(156)
量刑的实践问题	(175)
集资诈骗罪的法理学分析	(18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理学分析	(199)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比较分析	(211)
论死刑制度改革	(222)

第三部分 民事法篇

民事行为效力的概念理解	(231)
财产保险合同法律问题研究	(235)
对我国《公司法》修改的意见	(248)
我国《证券法》的地位和作用	(254)
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	(257)
论反致	(270)
论民事审前程序改革	(275)
论民事审判机制改革	(284)
论行政审判方式改革	(288)

知识经济与法律保护	(293)
知识产权之司法保护	(298)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个案分析	(300)
专利侵权纠纷个案分析	(304)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个案分析	(312)

第四部分 政治经济篇

整党不能走过场	(319)
勿当“官”要做公仆	(321)
建立公务员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323)
加入 WTO 后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327)
跨国公司进入我国的利与弊	(329)
企业文化的价值观及功能评析	(332)
实行宏观调控 促进经济增长	(335)

第五部分 演讲实录篇

建制度 强规范 开创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345)
坚持民主集中制 强化法院队伍建设	(350)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服务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	(359)
立足审判 真抓实干 强化管理 开拓进取	(365)
领导重视是行政审判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372)
强化工作研究 推进民事审判方式改革	(378)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实现人民法庭建设的规模化 规范化、现代化	(386)
死刑制度改革与法律服务	(396)
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 为构建和谐省会提供司法保障	(398)
规范破产程序运作 支持国有企业改革	(417)
强化民事审判管理 不辜负人民的重托	(426)
深化审判方式改革 提高刑事案件质量	(429)
忠于宪法和法律 认真履行职责	(439)

第一部分 法理篇

我之立法观

所谓立法,是指特定主体依据一定职权和程序,运用一定技术,制定、认可、修改和废止法的活动。古今中外,无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立法都与其政治和社会生活息息相关,无不受到历代统治者的重视,特别是在法治社会,立法又成为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作为现代法治的标志,立法质量、立法水平对社会发展、社会进步无疑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

一、立法必须坚持法治原则

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强调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的需要,是维护法制统一的需要。然而,在走向法治化进程中,首先面临的重大问题是立法的法治化和现代化问题。如果立法不坚持法治原则,走向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就难以实现。坚持法治原则,就必须做到:第一,摒弃人治思想,强化法治观念。现实生活中,由于重人治、轻法治的历史思想障碍,以党代法,以政代法,以言压法,干预立法等现象不除,立法的法治化就难以保障;第二,立法内容必须合法,立法权限必须明确,立法程序必须完善;第三,健全立法法治化的保障机制。

二、立法必须贯彻民主思想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做主,立法是表达人民意志的政权活动。所以,在立法活动中必须贯彻民主思想,这既是国家性质的要求,又是民主政治发展的保障。做到这一点,首先必须树立“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观念,不但追求司法上的平等,而且追求立法上的平等,要消除一切政党、组织和个人的特权,保证市场主体的平等性。其次,必须加强制度建设,坚持立法的公开、透明性,使立法能够真正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三、立法必须使用科学方法

实现立法资源的最佳配置,必须树立科学的立法观。一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用马列主义的思想、观点和方法指导立法活动。在现阶段,要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体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二是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三是借鉴和移植国外先进立法经验,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四是在立法活动中,充分使用科学技术,以提高工作效率,达到准确、规范和高效;五是在立法上坚持制度创新和立法技术的科学化,只有这样,才能增强立法的生命力。

四、立法必须立足本土资源

立法必须立足本土资源,与中国的具体国情、社情紧密结合,否则,就成为空中楼阁。清末,移植了大量德国的法律制度,日本等国家也照搬了一些西方的法律,因与本国国情不符,诸多规定脱离实际。所以,我认为,当今立法一是要坚持立法的继承性,把旧法中的一些好的原则、好的规定继承下来;二是不能脱离历史文化传统,要把人民大众已经习惯的、认可的和普遍遵循的规范发扬光大;三是新生和提倡大众思想的道德选择,鼓励进步,鞭策落后;四是立足中国的人口、民族和自然地理状况;五是着眼于发展、着眼于世界,做到国情与发展相结合,国情与世界相结合,尤其是加入WTO后的今天,我们要迎接经济全球化的机遇和挑战,立法活动要选准结合点,立足国情,放眼世界,只有如此,才能实现立法的现代化。

(2002年12月1日)